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完善对海事法院法律监督机制的通知

高检发办字〔2025〕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海事法院是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为完善对海事法院的法律监督机制，确定下列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对海事法院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执行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办理相关案件中依法向海事法院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抗诉，开展法律监督。

大连海事法院接受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

青岛海事法院接受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

南京海事法院接受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

宁波海事法院接受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

厦门海事法院接受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

北海海事法院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

海口海事法院接受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法律监督；

上海海事法院接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法律监督；

天津海事法院接受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法律监督；

广州海事法院接受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法律监督；

武汉海事法院接受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武汉铁路运输分院法律监督。

需要对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作出调整的，由海事法院所在地省级人民检察院提出建议，听取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意见后，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商最高人民法院决定。

相关省级人民检察院要加强海事检察工作的业务指导，加强专业化办案组织建设，引进、培养和配备专业人员力量，

牵头建立健全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相关人民检察院办理对海事法院监督案件涉及其他人民检察院辖区的，其他人民检察院要给予支持配合。各海事法院要健全完善接受监督机制，与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人民检察院做好沟通协调，协同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同堂培训等工作机制，落实调阅案卷等工作规定，形成海事审判、检察工作合力。

各地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和重大问题，分别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5年6月6日

公司账上没钱了,60万薪酬也无忧

本报记者 孙 兵 本报通讯员 黄 巍



图为2025年2月，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兰家人民法庭法官赵旭光（左一）正在调解劳务费纠纷。黄巍 摄

“谢谢法官之前不遗余力的调解,否则我们都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拿回这笔钱!”2025年2月,李大哥在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兰家人民法庭调解室内接过5万元现金,声音有些发颤。

事情发生在2024年年初,当时李大哥等8名工人受雇于吉林省某园林公司(以下简称园林公司)参与某小区绿化工程,双

方约定薪酬按照实际工作时长、工作难度以及完成的绿化面积进行核算。

施工过程中,李大哥等人按时按质完成了一系列工作,工程结束后,园林公司却因此前承接的多个项目回款延迟、流动资金匮乏,无法及时兑现李大哥等8名工人的近60万元劳务费。

面对日常开销时的捉襟见肘,李大哥

等人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此后半年多的时间里,李大哥和7名工友跑了十几趟公司讨要说法,可对方却迟迟没有回应。无奈之下,李大哥和7名工友将园林公司起诉至宽城区法院。

接到案件后,宽城区法院法官赵旭光当即启动了“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当天立案、当天分案,次日便组织双方在兰家法庭调解室进行调解。

“我们也不愿意拖欠你们的辛苦钱,但现在公司账上真没有钱了。”园林公司代理人王伟(化名)解释道。

“那么大一个企业,咋能说没钱就没钱了。”李大哥眉头紧锁。

面对僵持不下的局面,赵旭光一边向园林公司释明法律法规,一边安抚李大哥等人的激动情绪,并向双方列举同类案件的解决方案,逐一分析利弊。

待双方情绪稍缓,赵旭光拿出工人考勤记录和企业资产负债表摆到他们面前。

“如果公司用闲置的绿化洒水车 and 修剪设备作价抵偿给李大哥,他们就可以将这些闲置设备租赁出去或者利用起来,增

让天下无毒、彝乡静美！

➡上接第一版

同时,也要体现区别对待,宽以济严,对于涉毒罪行相对较轻,或者具有从宽情节的被告人,依法予以从宽处罚,最大限度实现“三个效果”相统一。

综合治理:从打击到帮扶的闭环

“我主要是干手工活,计件领工资。”5月14日,在西昌市绿色家园内,一名康复人员指尖翻飞,将彩纸折成象征新生的花朵。

2020年挂牌成立的西昌市绿色家园相较于传统戒毒机构更加优化,是凉山禁毒综合治理体系中“司法护航一社区康复一社会融入”闭环的关键节点之一。

“高峰时期家园内有300多人进行戒毒康复,如今已缩减至80人了。”西昌市长安街道康复路社区副主任曾宇轩望着青山环抱的院落感慨,“人数减少是最直观的成绩单,背后是人民法院的全力护航。”凉山州两级法院紧扣绿色家园“集中就业、共同戒毒、自强自立、绿色生活”的定位,立足审判职能,助力绿色家园稳步发展。

“四川高院将绿色家园建设纳入全省禁毒工作版图,在凉山州多个县市的家园内同步设立法官服务站。全州法院常态化运行16个绿色家园法治中心,累计为1.7万名康复居民提供法律援助。”秦海表示。

面对毒情形势的新变化,凉山法院的治理智慧延伸至源头防控。针对滥用麻精药品等新型毒品暗流,凉山州中院向州卫健委发出强化美沙酮管理的司法建议。凉山州卫健委随即出台专项整治方案,制定印发《凉山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与法院形成打击合力。

“依法惩处毒品犯罪不是终点,必须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加大禁毒综合治理力度,做实‘抓前端、治未病’,推进毒品问题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最高人民

法院刑五庭副庭长李晓光介绍道,各级法院以强化禁毒法治宣传和制发禁毒司法建议为重要抓手,努力将审判效果转化为社会效益。

在基层治理一线,布拖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3个人民法庭“桥头堡”作用,定期安排法官到村开展法治教育。

“针对一些苗头性问题和治理漏洞,我们及时向乡镇党委、政府反映,构建三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力求将涉毒违法犯罪遏制在萌芽状态。”布拖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阿拉铁表示。

昭觉县人民法院竹核人民法庭推行“支部+协会+家族”禁毒防艾工作模式,打通毒品治理的“最后一公里”。昭觉县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毛兴兰说:“通过支部带协会、协会带家族、家族带家庭,禁毒防艾综合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我印象最深的是,当时一对夫妻都在强制隔离戒毒,我们联动法院、民政部门为他们的孩子申请保障措施,‘妈妈禁毒队’队员们轮流照顾。当夫妻俩戒毒归来,看到孩子在健康成长,哭着感谢我们……”

在竹核人民法庭“妈妈禁毒队”帮教室内,队员马秀英回忆起当时的场景,红了眼眶,“那一刻,我觉得所有的努力都值得了。”

“妈妈禁毒队”帮教室是竹核人民法庭借助“妈妈禁毒队”深度参与禁毒综合治理的一个缩影,驻庭干警在此与“妈妈禁毒队”联合深度分析涉毒人员思想动态,对涉毒人员进行精准帮教。

据了解,那对夫妻现在也通过各种形式分享重生故事,向更多人传递禁毒理念。

全民防线:从法治到文化的浸润

“你家娃吸毒不吸毒?”“不吸。”“唉,得很好好得很……”

“你家娃读没读书?”“读书呢。”“唉,好

得很好得很……”

清晨的布拖县城,两位彝族阿妈相遇时的对话,悄然改写着民族的集体记忆。

“这场关于生命与希望的对话转变,是凉山禁毒法治宣传浸润人心的生动写照。”李晓光感慨地说。

5月15日,西昌市航天学校的教室里热闹非凡,二年级的孩子们簇拥着西昌市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庭长马晓芳。

他举起色彩艳丽的仿真毒品模型,声音里充满警示:“这个像果汁的东西,其实是‘神仙水’,喝了就会变成毒品的奴隶。”“这些漂亮的糖果,藏着魔鬼的陷阱!”

这样的场景,每个月都会在凉山的多所中小学上演。

“我在航天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已经五年了,禁毒宣传要从娃娃抓起。”马晓芳深知,在孩子们心中早早种下禁毒的种子,对未来构建无毒社会有着深远意义。

“你看这些孩子,现在能一口气说出20种伪装毒品,这就是希望。”

禁毒宣传正在触碰彝族文化的深层肌理。在普格县大槽乡中心校,凉山州中院与学校携手打造“索玛花开”项目,由“姐姐”合唱团担任凉山州中院未成年人法治宣传代言人。

“阿妈的火塘亮堂堂,吸毒的人蹲班房;阿爸的锄头种苦荞,碰毒的人断肝肠……”这首歌唱出了凉山当地老百姓的心声,他们将禁毒法条文融入彝族传统“克智”说唱,又借鉴毕摩诵经的韵律。当歌声乘着山风,飘过海拔3000米的村寨,禁毒宣传便不再是生硬的灌输,而成为民族文化的现代转译。

禁毒宣传的力量,在预防,也在拯救。

在昭觉县,坐在自家新房门口的阿某缓缓打开记忆闸门,“那时候年轻不懂事,看身边朋友碰那个(毒品),稀里糊涂就跟着试了……”他的声音低沉下去,“最穷的时候老婆要带着娃娃回娘家,家门口的地都完成了野草窝。”

“是法官和村里的老党员一次次来家

当所有利益相关人都在协议上签字时,蒋敏一直紧绷的情绪才稍有放松。

最终,1.26亿元投资款到账,抵押优先债权、普通债权实现100%清偿,百余名员工工资得以全部兑现。

前不久,蒋敏到酒店回访。爬满建筑的藤蔓依旧苍翠,若隐若现的白色墙体与绿意相融,明亮如初。草坪上,新叶与繁花交织,几只白色雕塑小羊憨态可掬,阳光落在贝壳状水景、错落的屋宇和蓬勃的草木间,仿佛都在诉说着新生的喜悦。

再次从城堡酒店望向太湖,蒋敏内心有种难言的舒坦。风一起时,浪潮涌动,她知道,这浪终将奔向更多可能。

加一些收入,剩余欠款你们可以分四期支付,等回款到账后优先给李大哥他们。”说着,赵旭光调出辖区另一家企业通过“以物抵债+分期履行”重获生机的案例台账。

“你们看,这是上个月法院刚调解的汽修厂欠款案,就是用这个模式,企业活了,工人工资也结清了。”

听完赵旭光说的话,王伟率先开了口:“公司刚好有一笔工程回款,我们可以先期支付给几名工友,解决他们的燃眉之急,其余资金回笼后我们会尽快支付全部欠款。”

见事情有了转机,赵旭光向李大哥等人讲明了公司的现实困境:“若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对公司账户、设备进行查封扣押,公司可能面临停工,到时候大家更难拿到工资。”

为消除李大哥等人的顾虑,赵旭光还协调园林公司将工程合同复印件等提交法庭备案。

“相信公司不会失信我们。”李大哥等人商量后,同意园林公司提出的履行方案。

达成和解协议后,园林公司于调解当日给付李大哥等人5万元,并在之后的一段时间按照约定按时完成款项给付。

“感谢法官的调解让我们有了‘缓冲期’,现在项目运转正常,我们很快就能结清全部欠款。”近日在回访中,王伟高兴地告诉赵旭光。

里劝,帮我联系戒毒所。”他突然挺直腰板,眼里泛起光,“戒毒第七年了!现在我管着村里两个组,年轻人见我都被‘组长’。”

他转头看向记者,眼角的皱纹里盛满笑意:“现在生活好了,大女儿今年也要考大学了。”这个曾经被毒品吞噬的彝族汉子,如今成为凉山禁毒宣传的“活教材”。

农村曾是凉山法院禁毒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难中之难。在昭觉县三岔河镇三河村,党支部副书记洛古有格站在村口的禁毒警示牌前,身后是绿油油的苦荞田。

“1988年,昭觉县发生了凉山第一例吸毒案件;2024年,我们三河村已连续八年成为无毒村。”洛古有格满脸自豪。

蜕变的背后,是凉山法院联合各方力量,将“精准扶贫”与禁毒工作紧密结合,不断深耕细作的成果:法官翻山越岭,在火塘边普法、晒谷场开庭;将禁毒宣传与产业扶持相结合——给戒毒人员发放苦荞种子时,附上普法手册;为留守儿童送学习用品时,开一场流动法治课。“金鹰普法”如火把照亮深山:法官用投影仪播放禁毒微电影,用VR技术让村民体验“吸毒后的眩晕”、将庭审现场搬至毒品原植物种植地。

在三河村村史馆内,张贴的《村规民约》开篇即写禁毒:“本辖区内村民参与贩毒,按要求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本村村民如有人参与吸毒,按要求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吸毒人员一律参加社社社。”

……

传统治理智慧与现代法治文明相互交织,形成了全民参与禁毒的强大合力,法治如空气般浸润彝族同胞的日常晨昏,禁毒成为镌刻民族记忆的文化基因。

“凉山的禁毒工作成效,是凉山经验,也是四川经验。”李睿懿对凉山法院禁毒工作高度肯定,“这是中国毒情形势持续向好的典型缩影,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实践伟力的生动范例,也是中国特色毒品问题治理成效的集中体现。”

如今的凉山,是充满希望的凉山,圣洁、美丽的索玛花正向阳开放。

记者离开凉山那天,连日阴雨的小城转而放晴,空气中氤氲着新生的气息。往昔荼毒一方的“恶之花”,在司法利剑的持续挥斩下渐次凋零,而漫山希望正蓬勃生长。

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印发《通知》完善对海事法院法律监督机制

➡上接第一版

《通知》强调,相关省级人民检察院要加强海事检察工作的业务指导,加强专业化办案组织建设,引进、培养和配备专业人员力量,牵头建立健全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相关人民检察院办理对海事法院监督案件涉及其他人民检察院辖区的,其他人民检察院要给予支持配合。各海事法院要健全完善接受监督机制,与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人民检察院做好沟通协调,协同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同堂培训等工作机制,落实调阅案卷等工作规定,形成海事审判、检察工作合力。

法治时评

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是态度，更是行动

孙航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和民族未来,事关千千万万家庭幸福安康。近年来,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时有发生,刺痛着社会公众的神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言行,要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2025年5月30日,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守护未来: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护航成长(1978—2024年)》,系统介绍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释放依法从严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的强烈信号。

依法从严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不仅是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更是文明社会的道德底线。作为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人民法院对待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必须做到态度上决不宽容、打击上决不手软、预防上决不松懈。

对待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态度上决不宽容。这是出于对未成年人这一特殊群体的特殊保护,是一种区别于成年人的、更高层级的保护。未成年人群体正处于人生成长的关键阶段,其生理与心理发育均尚未成熟,缺乏自我保护和辨别是非的能力,在现实生活和网络空间中都极易成为不法分子瞄准的目标,容易遭受诸如性侵害、暴力伤害、网络诈骗、拐卖、欺凌等多种形式的犯罪侵害。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绝非简单的口号,而是贯穿于司法全过程的基本立场,意味着在法律框架内对任何形式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都必须坚持依法从严惩处,在定罪量刑上体现“从重”的司法导向。这不仅是基于未成年人个体易受伤害性和不可逆伤害风险的考量,更彰显着司法机关对祖国下一代健康成长负责的坚决态度。唯有以最坚决的态度斩断伸向孩子的黑手,才能构筑起坚实的法律防线,最大限度震慑潜在犯罪,切实保障未成年人远离侵害,构建未成年人安全成长的环境,最终体现司法制度对最需要保护群体的倾斜性守护。

对待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打击上决不手软。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没有“实施”,一切法律制度都是纸上谈兵。当前我国已构建起以宪法为根基,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核心,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为配套和补充的多层次、全覆盖未成年人法律保护体系。人民法院深入贯彻实施各项法律规定,对杀害、伤害、性侵、拐卖、虐待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犯罪行为,坚持依法从严惩处,绝不手软,对犯罪性质恶劣,情节、后果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判处刑罚直至死刑,绝不姑息。近年来,人民法院对拐卖17名儿童的余某英等“人贩子”,对“姐弟坠亡案”的张某、叶某生等依法判处死刑,彰显了坚决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鲜明立场。值得一提的是,人民法院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严厉打击不仅体现在“当下严惩”,更体现为“终身禁止”。2020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新增第六十二条,针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规定了终身禁业制度。人民法院对利用职业便利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依法判处刑罚的同时判处从业禁止。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出台《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进一步细化判处从业禁止的标准,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和衔接要求,防止有前科的犯罪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再次犯罪,依法惩处、清除教师队伍中的害群之马,助力建设平安清朗校园环境。

对待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上决不松懈。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牵动着全社会的心。最高人民法院多次强调,依法严惩只是基础,更要努力从源头预防。人民法院在履行司法审判职责、依法保护权益的同时,必须更加注重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这要求人民法院主动延伸职能,积极向前端发力,突破传统审判环节的局限,促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保护融合发力,协同构建“抓前端、治未病”的联动防护网。要与学校、家庭、社会组织和相关政府部门紧密协作,整合各方资源与力量,形成职责清晰、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大格局,通过信息共享、风险预警、法治教育、矛盾调处等多元方式,力争在问题萌芽或恶化前介入化解,实现从事后惩处向事前防范的转变,筑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源头防线,达到标本兼治的效果。当前,针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家庭、学校、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防范未成年人犯罪及遭受侵害方面存在的管理漏洞和安全隐患,人民法院依法向未成年人人家发出安全提示,向学校、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发出司法建议,推动相关问题解决。2019年至2024年,全国法院共计发出涉未成年人司法建议1万余条。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人民法院必须深刻认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自觉站在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民族复兴伟业的全局高度,把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落到实处,切实担负起未成年人民众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的重大职责使命。要立足司法职能,通过依法从严惩处犯罪、织密制度防护网、推动源头综合治理,严厉震慑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构筑起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坚实司法屏障,为亿万少年儿童撑起一片安全、清朗的成长天空。

(作者单位: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车窗抛物”不能“抛”了安全与公德

廖卫芳

据媒体报道,某地一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时,坐在副驾驶位上的男子随手将易拉罐扔出窗外,砸中后车挡风玻璃。5月14日,当地高速交警通报,该男子已受到相应处罚,并提醒大家切勿车窗抛物。

众所周知,司乘人员往车窗外随手抛掷物不文明,又不安全,可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司乘人员为了贪图一时之便,总喜欢把矿泉水瓶、烟头等垃圾随手抛到车窗外。近年来,各地因车窗抛物而酿成的交通事故屡有发生,轻则车翻人伤,重则车毁人亡。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六条明确规定,乘车人“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同时,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也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向道路上抛撒物品”。可见,车窗抛物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但因“车窗抛物”具有随意性、隐蔽性等特征,

交警部门往往因“取证难”而难以对车窗抛物行为进行有效查处和惩戒,导致一些司乘人员车窗抛物行为屡禁不止。

车窗抛物不能“抛”了安全与公德。一方面,交警部门要加大普法宣传和教育力度,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平台,对“车窗抛掷是违法行为”广而告之,让每一位司乘人员知晓车窗抛物的严重后果,从而自觉远离车窗抛物不良行为。同时,可利用技术手段,如安装高清摄像头,加强路面巡查等,提高对车窗抛物行为的发现和查处能力,并予以处罚。

另一方面,司乘人员也要学会自律,自觉做到文明驾车、文明乘车,养成开车不抛物、乘车不抛物的良好习惯。

只有全社会共同努力,形成人人抵制“车窗抛物”的良好氛围,才能从根本上减少此类危险且不文明的行为。